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出补充通知及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8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赖向东先生、赵亮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郑馥丽女士及黄洪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邱焕文先生做出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7,941,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涉嫌利润操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邱焕文先生、马军先生及王燕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用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最终批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35亿元（含等值外币）。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1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